

成都市技师学院文件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技发〔2025〕32号

关于印发《校园应急抢修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5年6月10日第17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将《校园应急抢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市技师学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6月19日

校园应急抢修实施办法

为全力保障学校日常教学和生活的正常秩序，规范应急抢修的管理，提高后勤服务质效，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抢修工作指导原则为“安全第一、分级负责、科学研判、快速处置”。

第二条 学校应急抢修工作采用集中统筹与校区二级管理相结合的模式运行。国有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郫都校区的应急抢修工作，指导各校区完成应急抢修的备案、监督、验收、资料收集、审核、移交等工作，并对各校区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各校区根据校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校区应急抢修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抢修工作是指对学校正常工作、教学、师生生活等正常秩序有较大影响的必须在短时间内予以安排维修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范围：

1. 涉及水、电、气、暖等设备设施突发损坏直接影响师生正常工作生活须立即抢修的情况。
2. 涉及环保、房屋、道路和人员等公共安全须立即抢修的情况。

3. 因自然灾害及不可预见因素引起突发应急抢修的情况。

第四条 应急抢修工作经费使用来源为当年各校区年度零星维修和应急抢修预算资金。

第五条 应急抢修工作的确定和组织

1. 应急抢修工作的确定

(1) 学校各单位通过 QQ、微信、电话等方式申报的应急抢修项目。

(2) 属地管理部门安排的应急抢修项目。

(3) 日常校园巡检中发现的须应急抢修的项目。

2. 应急抢修工作的组织

(1) 当出现需要应急抢修工作时，由国有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和各校区组织抢修。应急抢修的审批手续按照“先抢修后完善”的原则进行，所有应急抢修项目必须在抢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批手续。

(2) 应急抢修金额预估在 5 万元以下的由国有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和各校区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应急抢修金额预估在 5 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和各校区负责人审批同意组织应急抢修的同时向校级领导报批。

(3) 在应急抢修过程中发现因工程量变化应急抢修金额增加时，应立即按照本条第 (2) 款的审批权限重新进行报批。

第六条 应急抢修的施工单位由国有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和各校区根据抢修项目的实际情况，优先从与学校合作过且“信誉好、质量优”的维修企业中选择。

第七条 应急抢修工作施工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1. 国有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和各校区负责安排应急抢修项目的统筹管理与实施。在施工过程中，各校区应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务必督促施工企业做到科学组织、文明施工。

2. 成立应急抢修工作小组。小组原则上由负责应急抢修的科室科长、干事及部门纪检员组成。应急抢修工作小组对应急抢修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管，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施工质效。

第八条 应急抢修的竣工验收

1. 各校区应急抢修验收由校区负责组织进行。应急抢修须按照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管理细则进行竣工验收。

2. 各校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实施完毕的应急抢修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由应急抢修验收小组、报修部门及施工单位三方现场确认实际工程量，如实填报应急抢修项目竣工验收单，核实无误后三方签字确认。

第九条 应急抢修的结算与审核

各校区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结算材料进行审核汇总。维修项目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由各校区负责组织内

部结算审核，经内部结算审核后按流程支付工程款。维修项目金额超过 5 万（含 5 万）元的，原则上可委托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经结算审核后按流程支付工程款。

第十条 应急抢修项目完工后，各校区要完成资料收集和归档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和应急抢修管理实施办法》（成工贸院发〔2023〕16号）和《成都市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和应急抢修管理实施办法》（成技院发〔2023〕11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